**一、项目名称**

智能精麻药品管理柜

**二、项目参数:**

**（一）名称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设备名称** | **数量** |
| 1 | 智能精麻药品管理柜 | 1台 |

**（二）预算金额、最高限价**

人民币30万元

**（三）资格条件**

1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2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
3）本项目不接受分包、转包；

4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；

5）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(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失信被执行人、异常经营名录、税收违法黑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http://gsxt.saic.gov.cn/） “行政处罚信息（较大数额罚款）”、“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”、“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黑名单）信息”；

6）如投标单位是贸易代理商，应提供该设备的制造商出具的本次采购项目唯一代理的授权函。

**（四）功能及技术参数：**

# **主要功能及工作原理：**

1.主要功能：智能麻醉药品管理柜、套餐柜系统的应用，可提高麻精药品的存储和使用安全。

2.工作原理：系统接收处方信息后，设备需要确认取药人身份和处方后自动将药品抽屉推出，并提示所在位置，在取药完毕后自动缩回,且取药全过程摄像头视频记录。

# **应用场景：**

应用于门诊药房、麻醉科室等场景。

# **配置清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数量 |
| 1 | 智能精麻药品管理柜主柜 | 1台 |
| 2 | 智能精麻药品管理柜辅柜 | 1台 |
| 3 | 医用触摸屏 | 1个 |
| 4 | 摄像头 | 1个 |
| 5 | 扫描枪 | 1个 |
| 6 | 用户手册、说明书 | 1套 |

# **重要及一般技术参数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需求描述** |
| 1 | 可根据需求配置两种高度的抽屉；抽屉层和药格配置独立应急机械锁 |
| ▲2 | 每个药格都具备称重计数功能，可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开启或关闭称重功能 |
| ▲3 | 配置的药格为全自动计数药格，数量检测反应时间为≤1s；每个药格配置彩色电子显示屏，可实时显示药品名称、规格及库存数 |
| 4 | （主柜）可存储药品≥40种；（辅柜）可存储药品≥28种 |
| 5 | 可存储片剂、针剂、盒装药品 |
| 6 | 支持对毒麻药品管理信息的汇总展示，药品品规概况、库存状态、近效期药品、紧缺药品等信息汇总，并分别进行详细展示 |
| 7 | 取药、补药、盘点前后，药盒指示灯亮起指示位置；显示屏实时提示应取、应补充、库存数量 |
| 8 | 药品应取、已取数量不符时，自动触发显示屏、软件界面报错提示（该功能需开启称重模块功能） |
| 9 | 外置高清摄像头，可根据需求设置监控存储时间以及调整监控角度； |
| 10 | 具备与医院的信息系统HIS系统对接能力 |
| 11 | 具备多种登录方式：包括用户名密码、指纹、RFID工卡登录 |
| 12 | 具备紧急模式取药：先进先出模式取药；具体药品批号进行取药 |
| 13 | 具备按入库单补药、按药品位置补药多种补药方式；具备补药时，自动指引补药位置；具备自动获取补药数量（该功能需开启称重模块功能） |
| 14 | 配置空安剖瓶、西林瓶回收盒 |
| 15 | 具备手术室用药记录，自动统计处方数量、空瓶数量 |
| 16 | 具备交接班管理，具备将药柜内所有药品帐盘与实际监测药品数进行比对，数据不符时给出提示 |
| 17 | 具备实时盘点功能，具备所有称重药格自动盘点实物数量，并与账面比对是否数量准确；具备所有药盒或药格盘点时，显示屏自动显示盘点的库存数量 |
| 18 | 具备查询指定时间范围内所有操作记录、盘点差异记录、药品批号效期查询管理等； |
| 19 | 具备自动提醒近效期药品，自动预警系统后提醒用；自动库存预警功能 |
| 20 | 具备操作日志、库存数据等各类数据的报表导出，可实现定制 |
| 21 | 具备麻精药品专用帐册，包括药品入库、出库、日结等帐目； |
| 22 | 具备通过软件界面设置药品基数 |
| 23 | 具备按医院要求定制打印红处方功能 |
| 24 | 扫描枪支持二维码或药品码 |

**五、项目售后服务要求**

1.供货价为最终用户价，所有运费、保险均由投标方承担；

2.设备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3.所有设备均由投标方负责安装调试，货物送至7天内安装。安装调试过程中一切费用均由投标方承担。安装完成后，对设备主要性能进行检测，并提供检测报告。若仪器安装后发现主要参数与标书或仪器说明书严重不符影响工作，应无条件退货，投标方承担全部损失；

4.验收方案：根据合同的配置标准现场验收。

5.保证对所售设备提供专业的7\*24小时原厂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，电话响应时间≤2小时，本地供应商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,外地供应商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,2小时内进行修复。

6.供应商派原厂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，直至用户完全掌握设备，并对用户的维修人员提供全方位培训，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使用人员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；

★7.设备保修期≥原厂整机5年（含所有零配件），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。

8.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，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95%（按365日/年计算，含节假日)，未达到要求的开机率天数，按双倍天数顺延保修期。

9.提供终身软件升级、安装调试服务；

10.提供原厂技术援助：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，对用户进行仪器的技术原理，操作，数据处理，基本维护等培训服务。

11.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随机易损件和易耗件清单（计入投标总价），和质保期结束后的备品备件、易损件和易耗件清单一览表（不计入投标总价）。

12.备品备件、易损件和易耗件供货价格：投标时需填写上述价格，出质保期后，上述产品供货价格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，且采购人有权更换供货方。

13.备品备件供货价格：必要零部件供应年限不少于10年，提供重要零部件的报价清单，价格有效期不少于3年。

**二、商务条款**

1.交付时间：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生效的30天内，向招标人交付设备。

2.交货地点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附属新华医院奉贤院区。

3.付款方式：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00%。